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 聖 牧 有 機 奶 業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股東特別大會誦告

茲通告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時正 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磴口縣食品工業園內蒙古聖牧高科奶業有限公司一期辦 公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即

「股份禁售

於歸屬日期後兩(2)年內,承授人不得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因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及獲歸屬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的任何股份。

由下列條款取代及代替

「處置股份

於建議行使期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所有股份將不受任何限制進行出售、要約出售、 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 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 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 件或無條件)因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及獲歸屬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 行的任何股份。承授人有權於建議行使期行使購股權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即

「行使期

於歸屬日期獲歸屬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歸屬日期後六個月內由相關承授人行使。於有關六個月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隨後將即時失效。」

由下列條款取代及代替

「建議行使期

於歸屬日期獲歸屬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由相關承授人於 下述期間按下列方式予以行使:

建議行使期

於各建議行使期可予行使 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已歸屬購股權之50%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已歸屬購股權之50%

倘承授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前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或聖牧草業,其持有的100% 購股權須即告失效,倘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或之後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前終止受聘 於本集團或聖牧草業,其持有的50% 購股權須即告失效。」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採取就其認為與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 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關的所有行動或事官並簽立所有必要文件。|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同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 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按指定形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謹請股東注意,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 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7.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同山先生、武建鄴先生、高凌鳳女士及崔瑞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景水先生、范翔先生、崔桂勇先生及孫謙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灌球先生、李長青先生、葛曉萍女士及袁清先生。